國軍軍事校院教師教官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105年7月25日國人培育字第1050012337號令頒
107年7月13日國人培育字第1070011067號令頒
109年4月13日國人培育字第1090078813號令頒

一、為透過獎勵國軍軍事校院教師(官)於指標性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以提升教師(官)水準及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獎勵對象：

1、國防部所屬軍事校院專任教師或連續三年實際單獨任教之現職兼任教師，且均須以所任教之軍事校院名義發表論文。

2、國防大學戰爭、陸、海、空軍學院及管理學院戰略班之深造教育專任教官，且均須以所任教之軍事校院名義發表論文。

（二）除個案報告外，每篇原創論文僅可由一人申請獎勵；共同論文著作，以第一作者為優先申請；遇有第一作者放棄或非前款人員情形時，得由第二(責任或通信)作者取得第一作者及其他協同作者填具之國防部教師(官)放棄申領研究成果論文發表績優獎勵切結書（如附件一)，提出申請。

（三）共同論文著作之作者，有大陸地區人民者，不得以該共同論文申請本要點之獎勵。

三、申請期限：

（一）於論文獲刊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以刊登時間為準。

（二）各軍種司令部、軍醫局、國防大學、中正預校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所屬校、院教師(官)獲刊教師人員名冊、論文、佐證資料呈報國防部彙整。

（三）教師(官)於發表論文後調（離）職，應於論文發表後六個月內向原所屬校院完成申請，逾期不得申請。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一份，並由申請人查核協同作者身分別（格式如附件二)，併獲刊論文提交各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軍事學院成立審查委員會）實施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校院承辦單位繕造獎勵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三)，並簽奉單位主官核定後，呈報所屬司令部、軍醫局或國防大學實施複審，複審通過後呈報國防部。

（二）經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審查並會辦相關單位審查無誤，於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發布獎勵人令。

五、獎勵作法：

（一）所著論文刊登於自然（*Nature*）或科學（*Science*）兩類期刊者，核發績學獎章。

（二）刊登獎勵：

1、所著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收錄之國際學術期刊者，核發「個人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2、所著論文刊登於 TSCI、TSSCI、THCI 收錄之國內學術期刊者，核發個人獎金新臺幣二萬元整。

（三）每人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內刊登）不限申請獎勵次數。

六、獲本要點獎勵之論文，不得再用於申請其他任何單位獎金、獎勵。

七、同一教師(官)投稿獲刊刊登於不同篇論文，不得涉及自我抄襲。

八、有冒名、抄襲或重複獲獎等情事，經所任教之校院查證屬實者，所受獎金應予追繳或註銷，並視情節依相關規定議

處。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年度管控「120103 教育行政」項下覈實支應。若預算不足，另檢討相關預算支應，後續將視各年度預算核撥情形，擴大辦理獎勵事宜。

附件一

國　防　部　教　師　(　官　)
放棄申領研究成果論文發表績優獎勵切結書

(範例)

本人○○○任職於_____校_____系（科），於○年○月○日以發表於「○○○○○○○○○○○○○」期刊之論文「○○○○○○○○○○○○○○」，同意由協同作者○○○任職於_____校_____系（科）申辦獎勵，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單位：

級職：

姓名：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8">（〇〇司令部）〇〇年度國軍軍事校院教師（官）獲刊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名冊申請表（範例）</td></tr>
<tr><td>單位全銜</td><td></td><td>級職</td><td></td><td>姓名（中、英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協同作者均非大陸地區人民</td><td>是</td><td></td><td>否</td><td></td></tr>
<tr><td>期刊名稱
全名（縮寫）</td><td colspan="7"></td></tr>
<tr><td>刊登日期</td><td colspan="7">年　月　日</td></tr>
<tr><td>中英文題目</td><td colspan="7"></td></tr>
<tr><td>卷數
期別
起訖頁數
年代</td><td colspan="7"></td></tr>
<tr><td>獎勵類別</td><td colspan="7"></td></tr>
<tr><td>獎勵金額</td><td colspan="7"></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 本論文著作如獲得本獎勵，不得再以相同獲獎論文著作向其他任何單位申請獎金。
2. 申請之論文為本人著作，無抄襲情事，亦無冒名、重複領取獎金情事。
如違反上述情事，本人繳回領取之獎金。
申請人：本人親自簽名(蓋私章)</td></tr>
</table>

附件三

（○○司令部）○○年度國軍軍事校院教師（官）獲刊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人員名冊（範例）					
單位 全銜	級 職	姓 名	獎勵事由	獎勵金額	備考
合計：員。					